



★發放對象：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子女。

◎申請條件：

-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二)地方政府認定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。
- (三)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，或有特殊事由經輔導會評估核認者。

★所需文件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符合申請條件證明文件或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。
- (三)郵局存摺影本。

※申請期限：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(下學期)
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(上學期)

詳情請參閱輔導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2102-4044-1.html>

